

# 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

处发〔2023〕79号

## 关于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程教学 考核学生评价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学院：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校行发〔2019〕6号）等文件精神，教务处（评建办）组织学生对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教师进行了网上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评教得到了各学院的高度重视，在各学院教务办、学工办的支持配合下，全校22个学院的19057名全日制本科生对1902位任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了评价，学生参评率为92%，问卷参评率94.64%。其中，数学与统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世承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等学院问卷参评率均达到99%以上，但少部分学院问卷参评率较低。各学院参评情况见表1。

表 1: 各学院参评情况一览表

学 院	实评问卷数	应评问卷数	问卷参评率
数学与统计学院	11262	11295	99.71%
化学化工学院	24184	24260	99.69%
世承书院	11810	11857	99.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7313	7343	99.59%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3133	13191	99.56%
地理科学学院	11612	11686	99.37%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4518	14691	98.82%
旅游学院	11910	12083	98.57%
公共管理学院	8973	9108	98.52%
音乐学院	13017	13221	98.46%
历史文化学院	9014	9184	98.15%
外国语学院	15136	15425	98.13%
生命科学学院	25241	25840	97.68%
美术学院	9559	10032	95.29%
医学院	38247	40139	95.29%
商学院	13980	14830	94.27%
文学院	14659	15581	94.08%
新闻与传播学院	12691	14212	89.30%
工程与设计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10364	12167	85.18%
教育科学学院	7517	8966	83.84%
体育学院	12759	16443	77.60%
法学院	8190	10820	75.69%

## 二、评价结果分析和说明

1. 从整体上看，教师得分最高分为 100 分，最低分为 77.59 分，90 分以上比例为 99.79%。评价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校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稳定在较高水平，且得到了学生的认可。鉴于学生评价的主观性、差异性和多样性，希望教师能正确对待学生评价意见，从意见中准确了解学生的实际需求，不断改进教学，增强教学效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2. 本次评价结果除给出每位教师平均总得分外，还提供了三种排序得分情况：一是本单位教师平均得分情况（附件 1）；二是同一教学班级所有任课教师得分情况（附件 2）；三是教师讲授每门课程的得分情况（教师可在教务系统自行查询）。没有按教学班授课的课程（如大学体育课程、全校选修课程等）未统计教师的班级学生评价得分；在计算教师课程教学考核成绩时，学生评价成绩以评价平均得分（附件 1）为准。

## 三、相关要求

开展教师课程教学考核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内容。课程教学考核成绩是教师岗位聘任、教学评优、职称评审和学院优化教学管理等的重要依据。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请学生参评率不足 90%的学院在今后的学生评价组织中，加强对评价工作意义、作用的认识和宣传，提高参评率。

2. 做好评价结果的通知和反馈。各学院要及时将学生评价结果通知到相关教师，提醒教师本人及时通过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评价意见，并做好相应的沟通与反馈工作。

3. 充分合理利用好评价结果。建议学院组织青年教师观摩优秀教师课堂教学，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组织督导、院系领导和同行对评价结果不理想的教师进行诊断听课，帮助其找出问题症结所在，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4. 认真组织督导、同行和管理人员开展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考核成绩由学生评价、督导与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三部分组成。2022—2023 学年的教师课程考核学生评价成绩为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与第二学期的平均值。如本学年中只有一个学期上课的教师，学生评价成绩则以该学期学生评价成绩为准。

5. 根据教育部要求，教师课程教学考核情况有关材料须提交至“国家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请各学院教务办于 9 月 30 日前将 2022—2023 学年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与纸质版交至评估管理科。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学生评价  
成绩汇总

2.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同一班级  
学生评价成绩汇总

3. 湖南师范大学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结果汇总表

教务处（评建办）

2023 年 9 月 7 日

